

四川省鑫临港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签订合同。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成投产并试运行，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四川省鑫临港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了验收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四川省鑫临港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福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四川福德

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为 172312050039。四川福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06 日进行了第一次验收检测，并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出具了第一次检测报告川福环监字（2018）第 0618 号；四川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为 182312050419，于 2018 年 10 月 09-10 日进行了第二次验收检测，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第二次检测报告川福环监字（2018）第 0825 号。四川瑞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并结合四川福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基础上，于 2019 年 04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04 月 1 日，建设单位四川省鑫临港建材有限公司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调查，四川省鑫临港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目的：为了控制项目实施后的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状况，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废气：废气源及车间无组织监测，监测指标为：颗粒物。每年监测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厂界，每年监测一次昼夜等效 A 声级。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其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整改内容为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设置危废标识，搅拌主机楼进行封闭，修建隔音墙等措施。

四川省鑫临港建材有限公司



日